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首期用地约 50 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奕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首期用地约 50 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针对公司拟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进行项目投资达成的协议，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额、可实现产值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产品、电机及驱动、齿轮箱、传动系统、模具、塑胶及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且授权董事会在协议生效后组织项目实施。

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事宜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平

5、注册地址：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电子控制产品、电机及驱动、齿轮箱、传动系统、模具、塑胶及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7、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城西部，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1992 年 11 月，苏州河西新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高新区是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区域、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苏州高新区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进“上交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基地”等平台建设，30 个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苏州高新区获得了“2018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区”、“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开发区”等荣誉。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为地方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子公司，并以苏州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建立华东区域研发、营销、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

(三)主要条款

1、乙方全资子公司苏州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2、乙方承诺苏州子公司经营年限不少于 30 年。在此期间内，乙方保证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将苏州子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总部和营业主体。

3、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用地约 50 亩，项目建成后年产值 20 亿元。

4、甲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给予建设用地保障，在项目厂房建设期内为乙方提供 500 平米过渡办公场地(厂房建设期内免租)，一期提供科技城吕梁山路以北、嘉陵江路以西 50 亩左右地块，后续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优先供地。

5、甲方将从设备补贴、创新奖励、销售奖励三个方面给予高端制造业产业支持，也将从领军人才、薪酬补贴、高管奖励等方面给予人才引进的支持。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履约风险：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针对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进行项目投资达成的协议，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公司在决定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前，已对项目的可行性与潜在风险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国家宏观政策要求与市场环境因素。预期该项目在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间内能够达到公司预期目标。但尽管如此，由于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项目在实施过程或后续运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3、管理风险：本项目未来将通过公司在苏州高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长、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3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恋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0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诉金额：77,694,088.1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 137 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 77,694,088.18 元，其中：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瑞”)、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9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殷承良、朱晓东、梅惠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周侠、吴巧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6 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4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3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 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22 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15 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广东华商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上会会计师	被告八：银信评估	被告九：上海财瑞
被告十：黄峰	被告十一：邱忠成	被告十二：朱晓东
被告十三：殷承良	被告十四：蒋志伟	被告十五：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合计 1,433,490.79 元；

(2)其他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梅惠民	被告十一：招商证券	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利息，共计 1,937,122.77 元；

(2)被告二至十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十二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八：常清	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	被告十一：招商证券	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 1,000,000.00 元(暂计)；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二对被告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十二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中安消技术	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	被告十一：招商证券	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3,950,971.43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6,768,539.99 元(金额为暂计，最终以法院审计金额为准)；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 10,971,204.15 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招商证券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为证券欺诈行为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4,556,582.58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合计 231,483.9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各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资金利息，合计 34,495,093.93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1,379,441.68 元。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5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被告股票损失 970,156.91 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交通差旅费及有关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636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4,254,598.96 元。

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忠”)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尚余投资款人民币 17 亿元未支付。管理人从有利于维护银亿股份及其债权人、股东的权益的角度出发，在征询银亿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继续履行协议并督促投资人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投资款 17 亿元的支付。目前仍存在重整投资人梓禾瑾忠无法按照《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投资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不被实施暂停上市，但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